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

NO. 0290016

京大西[21]镇 限拆字(2024): 060134 号

案由: 违法建设

2014年5月24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街道
(乡/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
镇九龙山二区西侧兴恒基11号门牌有搭建的建筑物，具体为：贰处，结构
为砖混，建筑面积13.52平方米，建于 年 月
日，现用于 门卫室。

本行政机关已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告
及现场张贴发布了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京大 西红门镇公告
字（2024）060005号），至2024年7月13日，无人到本
行政机关对上述建筑物主张权利。

根据建设行为时有效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以及2019年4月28日施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规划文书、询问笔录（或无主公告）等材料为证。

上述违法建设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0290012

请上述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于拾伍日内拆除（或回填）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回填）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大兴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回填）。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回填），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公告 NO. 0300012

京大西红门镇限拆公告字 2024, 060134号

案由: 违法建设

2024年5月24日,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街道
(乡/镇人民政府) 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 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
红门镇龙兴二区西凤兴恒基^{第12号别墅区门卫室}有搭建的建筑物, 具体为: 贰处结构
为砖混, 建筑面积13.52平方米, 建于——年——月
——日, 现用于——门卫室——。

本行政机关已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告
及现场张贴发布了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京大西红门镇公
告字(2024) 060005号), 至2024年7月13日, 无人到
本行政机关对上述建筑物主张权利。

根据建设行为时有效的——
规定, 以及2019年4月28日施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
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
资源部门协查认定, 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 且该建
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 属于违法建
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
规划复函、询问笔录(或公示公告)等材料为证。

上述违法建设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规定, 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 依据《北京
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本行政机关决定:

0300012

请上述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于拾玖日内拆除（或回填）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回填）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大兴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回填）。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回填），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